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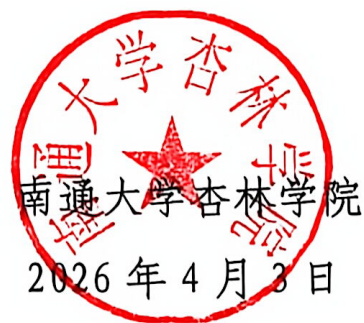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文件

通大院杏〔2026〕7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教学成果奖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部、系，部门：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已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发挥优秀教学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应坚持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突出实践性、实效性和创新性，能够对目前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点和推广应用价值。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学院教育教学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坚持“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评选主要范围如下：

（一）根据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在转变教

育思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合提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根据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进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学科）、师资队伍、实验实习基地及学风建设和现代化教育技术应用，促进产学研结合，合作办学，开展质量保证和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第六条 院级教学成果奖原则上每四年评选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进行调整。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一）特等奖教学成果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具有广泛的推广应用价值。

（二）一等奖教学成果应达到省内领先或先进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迈出重大步伐，取得良好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

(三)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达到院内领先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有所创新，且人才培养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第七条 我院在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在我院教育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均可申报。

(一)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二)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应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三) 同届成果奖申报中，申报者作为第一完成人限报1项，作为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2项，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同一成果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四) 同等条件下，教学一线的中青年教师、长期从事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的教师所取得的教学成果优先。

(五) 申报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项目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教育思想观念先进，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方向，

有利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产生明显效果。

2. 原则上在院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研究实践中产生，所依托的项目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完成项目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等。

3. 必须经过2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4. 有科学反映本项教育教学成果水平的成果总结，有反映成果价值的著作、论文、教材、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使用情况及效益等各种证明材料。

5. 已获各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须有新的重大发展和突破，方可再次申报，否则不予申报。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九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审工作内容严格保密，在审议本人或与本人有关的成果时应回避。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申请院级教学成果奖，由各学部（部门）在初评的基础上择优集中向教学工作委员会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具体

申报、推荐、评审程序如下：

（一）成果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成果主要完成人分属不同学部（部门）的，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向所在学部（部门）提出申请。

（二）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学部（部门）在认真审核材料真实性的基础上，组织初评，填写推荐意见和等级，根据限额择优向教学工作委员会推荐。

（三）教务处对推荐成果和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核查，审核结果提交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拟获奖成果名单。

（四）院内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如对结果有异议，异议单位或个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办公室提出，由评审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评审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五）学院审定后，发文公布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名单。

第五章 成果推广和应用

第十一条 学院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二条 学院应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加强获奖成果在人才培养实践中的应用。大力宣传获奖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积极向院内外推广，充分发挥获奖成果的示范作用，扩大成果影响，提

高成果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学院将从院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高级别教学成果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的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且在四年内不得申报同类别教育教学成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